

证券代码：837453

证券简称：通锦精密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的范围：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第二条适用范围内的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但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一章 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所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五）项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六条 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按担保事项和审批权限必须经担保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操作程序：

（一）须由担保方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操作程序：

1、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有关规定，先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时在董事会决议上明确注明：“此担保事项须经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后方有效。”

2、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此担保事项生效。

（二）须由担保方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操作程序：

1、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有关规定，先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时在董事会决议上明确注明：“此担保事项须经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有效。”

2、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事项。

3、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派员参加，股东会审议后此担保事项生效。

第九条 子公司申请对外担保，应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提出拟办意见报经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查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及信用情况，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

决通过后，方可订立担保合同。特别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订立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应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造成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要求删除或更改。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的方式；
- 4、担保的范围；
- 5、担保的期间；
- 6、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7、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应会同法务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律师，下同），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公司办公室及法务人员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

第十九条 财务部相关对外担保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审核子公司的担保申请，报送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
- 2、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3、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4、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5、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办公室相关对外担保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准备对外担保的相关会议材料，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2、准备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事宜。

第二十一条 法务人员相关对外担保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的有关文件；
- 2、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3、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反担保人的追偿等事宜；
- 4、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担保业务办理完毕后，财务部应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须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告担保事项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指派专人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定期对担保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情况。对于异常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如有可能，应终止担保合同。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 应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按上述要求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三节 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公司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四章 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当发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过失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